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的(朱家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X线诊断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94 人, 营业收入为 1346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5167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2.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万东百胜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9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4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3. 牙科X射线机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90 人, 营业收入为 519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63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4. 影像板扫描仪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90 人, 营业收入为 519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63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舜美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4 日

